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規劃辦理113年度第一屆主席盃傳統技能暨球類競賽以提升本區運動風氣。		
說明	一、本區運動風氣盛行，常有子弟代表國家比賽爭取榮譽，惟缺乏辦理常規性之競賽帶動運動風氣。 二、為因應每年辦理之全國布農族及全國原住民傳統技能競賽暨運動會，藉比賽選拔培訓優秀選手，建請區公所於113年度起規畫辦理主席盃球類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以提升本區運動風氣及比賽成績。		
辦法	請區公所編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盧林代表秀英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協助規劃達卡努瓦一村簡易自來水管線增接水點設置於達卡努瓦段0523地號，以維護里民基本權益。		
說明	一、達卡努瓦里一村三鄰（150號至157號）及部落偏遠住戶（依比加油站沿路住戶）約25戶，因地處位置較高及偏遠，早期無建置簡易自來水管線，居民均私接水管取水，因水源匱乏旱季時常無水可用。 二、建請區公所協助規劃於地處較高之達卡努瓦段0523地號增設簡易自來水接水點以提高水壓，並加設水管以紓解該區居民用水之窘境，維護里民用水之基本權益。		
辦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盧林代表秀英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協助督導達卡努瓦里一村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建立健全組織運作，以維里民權益。		
說明	一、查管委會無建立組織章程及專用帳戶，相關設施及財產未依規定造冊管理。 二、次查該管委會蓄水池搭建於私人土地，未與土地所有權人訂立契約，惟每月均需支付租金。 三、用水管理為部落重要公共事項，建請區公所協助輔導，建立合情、合理之管理機制。		
辦法	建請區公所督導該管委會正常運作。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133 地號(陳情人石貞玉)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為眾多民眾農耕行經之路屬碎石路段，路面不平且坡度陡峭，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提高農民收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五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 0017 地號(陳情人李秋芳)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　　明	該路段寬度狹隘且緊鄰邊坡，歷年遇雨路面濕滑更不易行駛，致車輪打滑甚者翻覆，如鋪設水泥路面，除能促進農產品產銷效能，亦能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副主席順德	附議人	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 1026 地號(陳情人葛漢忠)鋪設水泥路段約 150 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崎嶇凹凸不平，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致車輛無法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副主席順德	附議人	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七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彌富羅段 0038 地號(陳情人詹彥清)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種植梅子、竹筍、芒果等農作，搬運農產品常因路段崎嶇凹凸不平、路面土質鬆馳，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副主席順德	附議人	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八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 1087 地號(陳情人林李貴華)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建置已久且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種植梅子、檳榔、麻竹筍等農作，搬運農產品因路面土質鬆馳，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副主席順德	附議人	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九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段 1047 地號(陳情人林宗華)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但崎嶇凹凸不平，農作物搬運不易，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一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明世輝農路(南沙魯段0521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15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崎嶇顛簸，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致車輛打滑不易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